

彰化縣芬園國小第114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

學生基本資訊						特教服務方式		部定一般領域/科目								彈性學習時間				相關專業團隊服務			特推會審查結果					
班級	學生姓名	特教班級型態	鑑輔會核定之特殊教育類別與資格(正式、疑似)	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障別與程度	學生需求摘要	直接教學	合作教學	語文(國語文)		語文(本土語文)		數學		生活(小一、小二)		健康與體育		小計	特殊需求領域			總計	物理	職能	語言	通過	再修正	
								融	原	融	原	融	原	融	原	融	生活管理		社會技巧	功能性動作訓練	小計							
一年丁班	劉○哲	特教班	第1類【智能障礙】(正式)	F71, F80.2, F82, F81.9【06】	I II III	V		6		1		4		6		2	1	20	1	1	1	3	23	V	V	V	✓	
一年丁班	張○佑	特教班	第1類【智能障礙】(正式)	F72, F84【06, 11, 04】	I II III	V		6		1		4		6		2	1	20	1	1	1	3	23	V	V	V	✓	

本表件所提供之各欄位學校可依不同教育階段自行增刪彈性使用。

※原：係指在原班上課，包含在普通班由特殊教育教師入班進行合作教學；或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原班同學一起上課。

※抽：係指抽離式課程，學生在原班該領域/科目節數（學分數）教學時到資源班/教室/方案上課。

※外：係指外加式課程，可適用於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，包括學習節數(學分數)需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領域/科目或原班排定的節數(學分數)及經專業評估後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節數(學分數)。

註2:「學習需求摘要」欄位，請填寫代號：I 認知課程需求、II 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、III 輔助性需求(以生理障礙需求為主，如輔具使用、聽能訓練、構音訓練、點字等訓練)。若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者，請保留空白。